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ENGXIN TECHNOLOGY LTD.

### 亨 鑫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

(以 HX Singapore Lt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085)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報告期」）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其他資料的初步評估，本公司預期於本報告期將錄得未經審核淨虧損約人民幣 41.0 百萬元至 43 百萬元之間。去年同期經審核淨利潤約為人民幣 73.3 百萬元。

董事會認為，本報告期內錄得未經審核淨虧損，而去年同期則為經審核淨利潤，主要由於與去年同期相比：(i)收入減少；(ii)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iii)利息開支增加；及(iv)所得稅增加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參考本集團之本報告期未經審核的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有資料後的初步評估。該等資料未經由本公司的核數師或審計委員會審閱。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及將完成本報告期的綜合賬目，本集團之本報告期終期業績可能有變並且與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所不同。本公司本報告期的實際終期業績及本集團其他經營詳情將載於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左右發佈之終期業績公佈。相關之年度報告將緊隨其後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一楠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彭一楠先生及劉斐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崔巍先生、陶舜曉先生及曾國偉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白嚴先生、林霆女士及陳漢聰先生。

\* 僅供識別